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姵吟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0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4510389400-1.doc、376530000A114510389400-2.doc)

主旨：為辦理本（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辦理。
- 二、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推薦作業：

（一）資格條件：

- 1、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且個人符合第1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個人及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



- 2、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二) 推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1、推薦名額：

- (1) 貴機關推薦之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至多以2人及2組為限，跨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之團體，請自行協調推薦機關；並請推薦機關審酌具體事蹟之貢獻度、官等、職務、性別等，擇優舉賢。
- (2) 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

2、參選表件：

- (1) 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1及附件2)及其附件之頁數，個人各以8頁為限，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MP4格式，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
- (2) 「具體事蹟」欄位，請具體說明事蹟之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如可說明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參選個人之優喜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請說明其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高貢獻程度；參選團體之優喜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請敘明組成、分工及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

- 3、得獎者名單確定前，參選人員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應即通知本府；如已離職、退休，或發現有涉嫌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如：性騷擾、跟蹤騷擾、酒駕、毒駕、職場霸凌)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推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
- 4、請審慎查核推薦人員、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如有查核不實情形，將作為各人事機構辦理考核時之參考。

三、請將前開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Word檔及PDF檔），連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PDF檔）於本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府辦理（無則免報），另上開書面資料或影音資料（MP4檔）壓縮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壓縮後超過8MB，請提供檔案連結）。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主管機關全銜) 11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名		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當年 7 月底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7 月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起迄年月)				
資格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主管機關全銜) 11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 臨時任務編組)		(以不超過 25 字為原則，並冠以機關〈構〉全稱、簡稱，或易於區辨機關 〈構〉之名稱)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至多以 25 名為限)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格 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 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 定未曾未達良好。 ※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 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 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